穗国土规划函〔2016〕2675号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关于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
（2013-2020年）成果的批复

白云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提请市政府审批<白云健康产业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>、<空港经济区南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>和<白云综合服务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>的请示》（穗云国房〔2015〕325号）和《关于再次上报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16〕9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白云健康产业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-2020年）》、《空港经济区南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-2020年）》和《白云综合服务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（2013-2020年）》。

二、请你区认真组织规划的实施工作，确保规划期内各项约束性指标不突破。切实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工作，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，确保完成土地复垦任务。

三、请你区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工作，确保省、市、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。规划成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由你区负责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2016年1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